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航空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
(2025A版) (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 C00010432522025071700103)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航空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2025A版)(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如果本附加保险产品名称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乘坐民航客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对于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治疗该伤害向医院(见释义)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药费用(见释义),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按赔付比例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向被保险人赔付。实际的医药费用以医院所在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包括医生(见释义)诊断、处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检查费、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如被保险人已从任何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公益慈善机构、第三方责任人、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药费用扣除前述任何其他途径已获补偿以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照保险单所载明的赔付比例向该被保险人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被保险人支出的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二)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三) 屈光不正;

(四)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等费用;

(五) 推拿、按摩、拔罐、刮痧、针灸、敷贴等中医疗疗；

(六)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见释义）或心理治疗；

(七) 任何自然产生的状况、衰老退化现象及渐进过程；

(八) 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包括但不限于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九)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民航客机直至重新登上该民航客机期间；

(十)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抵触之处，则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责任，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航空公司出具的意外事故的证明文件；

(五) 释义医院出具的完整的医疗证明、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医疗费用清单；

(六)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相关证明，以及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第七条 释义

1. **医院：**是指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院：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院处于中国大陆境内，则医院必须是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2. **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药费用：**指符合通常惯例且属于医疗必须。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1) 该服务是为了满足医疗需要且符合治疗当地的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治疗当地的同行治疗方法；

(2) 医疗费用没有超过治疗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再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3. **免赔额：**指在每次意外伤害中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附加合同不予赔付的部分。

4. 医生：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拥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近亲属。

5. 物理治疗：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

主合同相关释义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本页结束）